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2/11 14:19:21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慈育
電話：33663367#502
傳真：33669594
電子郵件：tzuyuchang@ntu.edu.tw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94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說明會簡報檔

訂

主旨：轉知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鼓勵所屬教師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線

一、依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5863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與高教深耕計畫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兩者為相輔相成，有效地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以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

三、該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簡報檔。申請流程由教師提出申請，經校內審核並上傳計畫後由教育部審查。請申請教師於107年1月1日至1月7日至線上系統(http://tpr.moe.edu.tw)上傳計畫，俾利後續彙整與審核。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及簡報檔各1份供參。

正本：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專用章

副本：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張詩欣
電　話：02-77365899

裝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158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訂

主旨：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計畫將採線上申請，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與高教深耕計畫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兩者為相輔相成；故為能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學校對於校內教師所提計畫應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必要時應提供整體教學資源支持教師研究，以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

二、爰請學校務必依前開意旨，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學校對本計畫所規劃支持措施及機制說明，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

三、承上，本系統請學校就每案教師申請計畫配合填寫下列事項：

(一)學校定位面：教師所提計畫與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或特色發

線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校級公文　106/11/03

收文號:1060094119

展之關聯性為何？請說明。

(二)學校審核面：教師所提計畫與校內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關聯性之審核結果，並請說明其審核方式及程序。

(三)教師支持面：學校如何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教師於執行計畫過程中提供所需資源及支持措施，請說明。

四、另計畫因將採線上作業，於107年1月1日開始學校教師得以上系統提出申請，本系統規劃每校設定一組帳號得以登入，學校權限主要為彙整校內教師計畫後上傳完成申請作業，另為避免影響教師申請權利，請各校務必擇定1名業務聯絡人，並於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前至https://docs.google.com/forms/u/0/填寫相關資料。

五、本部預計106年12月底前依聯絡人所留電子信箱發送帳號及密碼，請各校登入後自行更換密碼，後續開始徵件後，教師帳號申請再請學校協助審核。

六、相關系統操作說明，請逕上http://tpr.moe.edu.tw專案辦公室網頁(說明會簡報)下載，倘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陳俐陵小姐，電話：(02)2737-707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106/11/03 11:37:08

收文號:1060094119

教育部

2017

10/18-23

09:00~16:1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說明會暨教學實務工作坊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NARLabs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計畫推動說明及補助要點

簡報者：教育部高教司

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推動說明及介紹(含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

簡報大綱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二、教師研究多元推動歷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緣起及願景)
三、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架構說明
四、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五、計畫申請資格
六、計畫補助人數及計畫類別
七、計畫徵件預計時程
八、計畫申請書內容(系統線上填寫)
九、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十、計畫管考項目
十一、學術倫理處理
十二、Q&A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自105年5月起，教育部分別與大專校院校長分別座談，及與立法院舉辦全國分區座談會徵詢民眾意見，**其中針對教學現況、問題及建議**說明如下：

場合	有關大學教學問題或建議
分區校長會談	對大學教學提供建議: 1. 大學需重視給了學生什麼，是否培育出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 2. 教學成效的關鍵在於老師，教學應該形成社群進行教學方法的改革，才有創新的可能。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場合	有關大學教學問題或建議
「高等教育改革論壇：迎向大學的挑戰」，各界對高等教育改革之建議	高等教育目標及資源應投注的項目 1.高等教育資源優先目標：提升大專校院的教學品質（41%）。 2.教育經費以學校為補助對象應以哪些條件作為判斷標準：學校專業職能訓練符合產業需求表現（45%）；學校教學表現（43%）。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研究現況檢討

盤點	說明
十年重大教育政策檢討	1.學校為爭取經費未思考定位，大學呈現同質性發展，輕教學、重研究。 2.學校為追求排名衍生出以論文點數進行教師評鑑或獎勵、論文浮濫掛名增加論文量、甚至部分學校商業化操作等現象，不利高等教育學術發展。

一、大學教育現場及教師升等研究現況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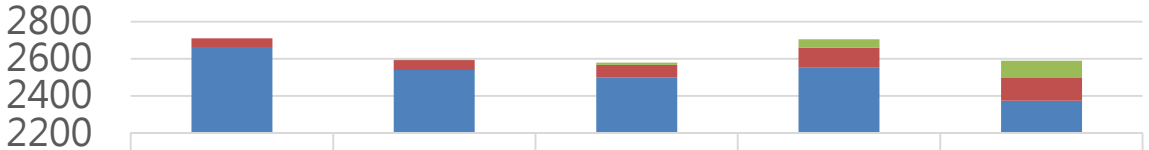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教學型	未推動	2	12	45	93
技術應用型	52	54	70	108	122
專門著作	2659	2539	2498	2552	2375

採非採專門著作通過人數占專門著作通過人數比率	5.11% (136/2659)	5.31% (135/2539)	6.37% (159/2498)	9.09% (232/2552)	12.63% (300/2375)

- 採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升等通過人數比率逐年成長，惟占整體通過人數比率仍偏低。

- 究其原因:
  1. 教學領域未有研究經費來源
  2. 教學研究氛圍尚未形成共識

二、教師研究多元推動歷程-教學實踐計畫緣起

透過政策引導確立教師升等三軌等值分流(教學型升等定位為多元升等管道)

教師支持措施-教學實踐研究方案計畫

80年

修訂升等法源，教師得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102年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升等管道分學術型、技術應用型及教學型，以政策引導教師分流。

105年

推動重點學校計畫及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深化多元價值，扭轉偏重研究的學術氛圍。

107年起

結合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多元人才培育。

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學校自主管理

1. 透過政策引導學校推動教師分流
2. 規劃教學型升等，重視教師教學貢獻

1. 透過學門運作凝聚學界共識
2. 規劃成立辦公室整合學校資源及建置人才庫

1. 學校達成多元人才培育
2. 創造學校教育價值

教學實踐計畫—願景

願景

提升大專校院教師重視教學品質
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107年~經費支持措施

- 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
- 各學門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

108年~擴大補助人數

- 將擴大補助人數
- 規劃多年期計畫補助

109年~推動整合型計畫

1.建立領域內或跨領域的教學社群

2.建構教學模式(教師整合過往教學實踐的經驗經由理論概括而形成，或在一定的理論指導下提出一種假設，經過多次實驗後形成)

未來達到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學校辦學任務

三、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架構說明

雙主軸：政府與學校雙軌支持教師多元發展

主軸一：
支持教師投入
教學實務場域

教師職涯發展

- 政府補助資源引導
- 建立成果發表平台
- 教學學門社群支持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教育部特針對教學實踐研究提供經費，目前教師未有管道申請教學研究經費)

主軸二：
大學支持教師
進行教學實踐

校園文化與制度

- 專責單位協助補助教師
- 建立教學導向的考核制度
- 校務整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高教深耕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學校配合政策應有作為

改變文化．價值確定．制度落實

四、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五、計畫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下列人員：

專任人員

1.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且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專案人員

1.係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案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者。
2.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及實際授課者。

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

1.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六、計畫補助人數及計畫類別

補助對象及人數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以分年增加方式擴大補助人數，第一年(107.8~108.7)預計補助人數約為200~300名教師。

補助分類

✓將以學門為補助類別，學門分為

1.通識(含體育)
2.教育
3.人文藝術及設計
4.商業及管理
5.社會(含法政)
6.工程
7.數理
8.生技醫護
9.農科
10.民生服務等10個領域。

七、計畫徵件預計時程

107.1開始
計畫徵件

- 依補助要點提出計畫申請
- 教師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

107.1.31前學校
繳交計畫

-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說明(1)學校審核面(2)教師支持面 (3)學校定位面等面項進行審核(系統操作簡報會介紹此功能)
- 於107.1.31前至系統完成教師申請計畫上傳

107.5計畫核定

- 107.5月底前教育部公告補助教師名單
- 完成撥款

107.8
計畫執行

- 教師執行計畫期程為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 計畫執行結束後兩個月內由學校彙整繳交教學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

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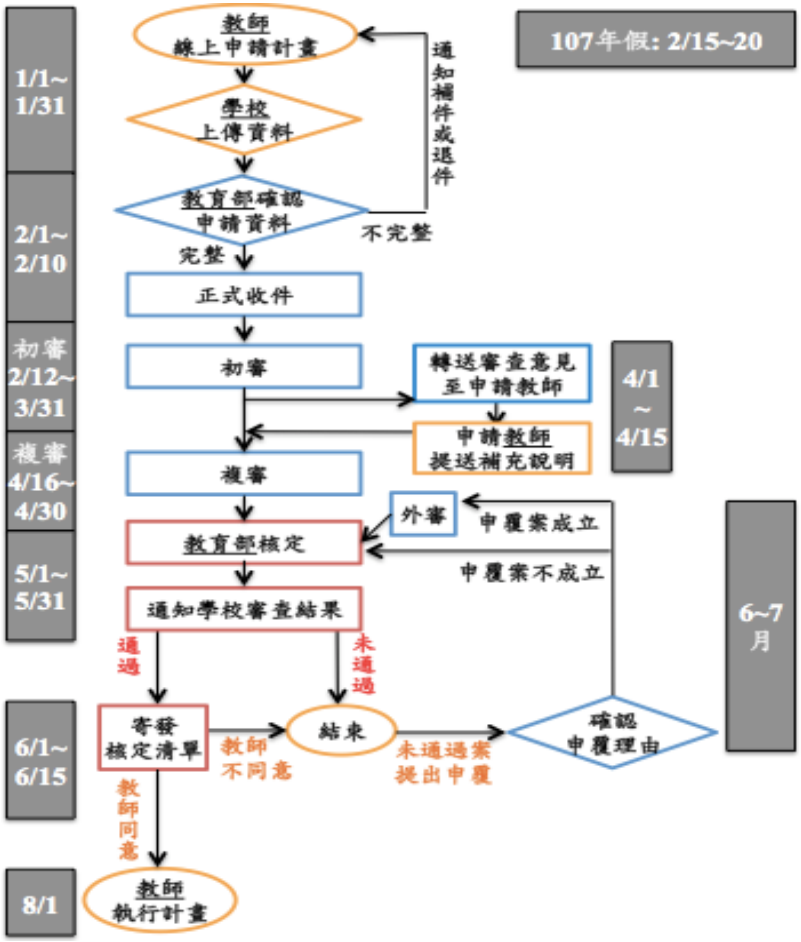

徵件時間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註：截止日含學校上傳作業)
教育部確認申請資料	107年2月1日至107年2月10日
初審(線上審查)	107年2月12 日至107年3月31日
複審(學門會議)	107年4月16日至107年4月30日
教育部核定	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
函知審查結果	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15日
執行計畫	107年8月1日始

八、計畫申請書內容(系統線上填寫)

- 計畫申請應備資料—下午場將有詳細說明

(一)計畫申請聲明書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三)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

(四)計畫內容

(五)經費申請表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七)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

(八)研究倫理審查補繳文件聲明書(無則免)

九、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至多50萬元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本計畫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2)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每月最高8000元)，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惟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B.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C. 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最高5000元，另可再編相關勞健保費用)。
D. 本業務費編列以辦理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所需之相關費用為原則，例如教材費、 諮詢費、工讀費、差旅費(惟不得編國外差旅費)、研究倫理審查費等，詳細請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業務費項目。

經費核撥及核銷

工作項目	時間點	應備文件	作業方式
(1)補助款(一次核撥)	教育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	(1) 修訂計畫書(紙本) (2)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須用印 (3) 領據	備妥相關請款文件，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請領補助款。
(2)經費核結	計畫核定執行期屆滿後二個月內	(1) 結案成果報告(含教學成果電子檔) (2) 教育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 (3)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4) 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由學校彙總後送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事宜

十、計畫管考項目(計畫主持人)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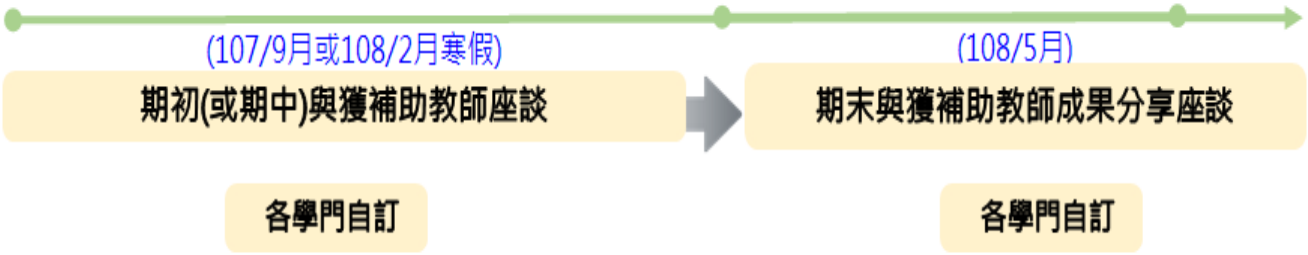

1. 考量本計畫推動之初，獲補助教師可能面臨研究執行過程中問題，教育部規劃提供支持性措施。
2. 預計各學門提供兩場次座談，包括:期初(或期中)及期末成果分享座談，讓各學門教師在相近的研究議題下，形塑學門教學社群。
3. 請各學門正副召集人、小組委員參與座談，並由一名擔任主持人，另第二場的成果座談規劃對外開放，期透過交流擴散應用計畫成果

十、計畫管考項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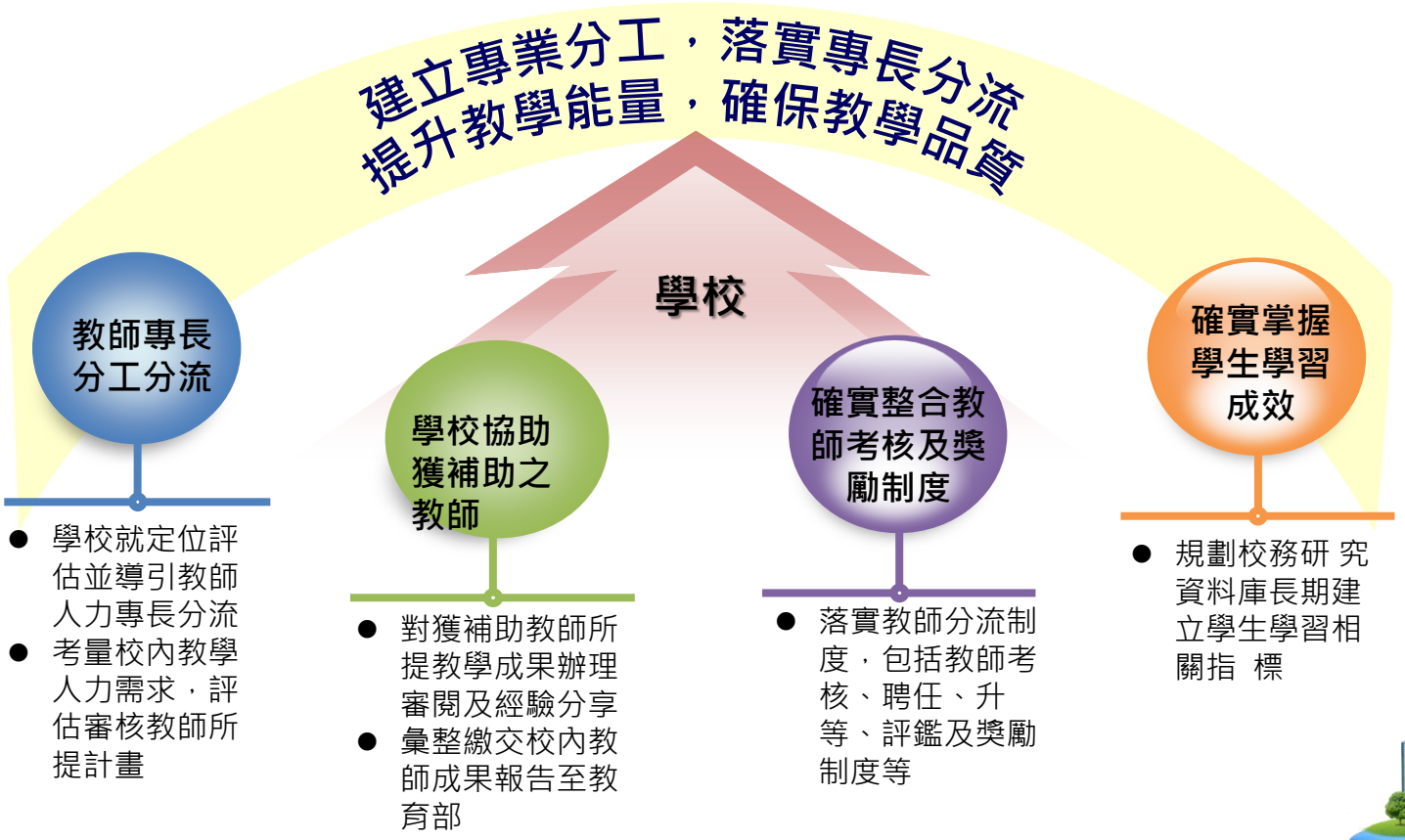
建立專業分工，落實專長分流
提升教學能量，確保教學品質
學校
教師專長分工分流
學校協助獲補助之教師
確實整合教師考核及獎勵制度
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學校就定位評估並導引教師人力專長分流
考量校內教學人力需求，評估審核教師所提計畫
對獲補助教師所提教學成果辦理審閱及經驗分享
彙整繳交校內教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落實教師分流制度，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
規劃校務研 究資料庫長期建立學生學習相關指 標

十一、學術倫理處理

1.申請學校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教育部。
2.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公開等各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校內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Q&A(1)

Q:請問這計畫案是不是針對多元升等而提出申請?

- 本補助計畫係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提升教學品質，未來本補助計畫所獲成果，教師得作為個人升等審查著作，惟教育部並無規定獲補助計畫者未來升等僅能採行教學型升等。

Q:我是跨領域的老師(本身是管理學門，欲結合設計領域)，請問我該申 請哪個學門計畫?

- 建議以您的研究主題或課程所涵蓋領域做為申請學門，如無法自行判斷，再請您輔以目前任教所屬科系做為申請學門之參考。

十二、Q&A(2)

Q:請問本計畫跟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有什麼差異?

- 本計畫著重在補助教師個人研究的經費，透過教師以教學場域所進行的研究，期能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進行探討，經費運用主要在教師個人研究上；過去教學卓越計畫主要在學校整體機制面上的建立，與本補助計畫直接挹注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方式不同。

Q:請問本計畫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有什麼差異？

- 本計畫著重在教師探討教學實踐歷程的研究，強調與教學現場學生的學習聯結，透過課程、教材及教具等教學方式促進學生學習，相較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以補助學理基礎理論的探討有別。

簡報完畢

計畫網站徵件系統操作說明

簡報者：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授
計畫辦公室執行長
葉秩光

系統開放資訊

◆ 2018年1月1日上線 (網址: tpr.moe.edu.tw)
計畫申請時間：2018/1/1 00:00 ~1/31 24:00
(教師申請後，由學校統一上傳才完成申請，逾期不候)

◆ 帳號申請

- 學校端
  各校向教育部提交一位負責人帳號、密碼與連絡方式後建檔 (11/30前)。

- 教師端
  各教師登入系統自行申請，由學校負責帳號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計畫(2018/1/1後)。

學校端系統操作

- 以提交到教育部的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學校端系統操作

- 登入後介面：基本資料管理、教師帳號管理、計畫送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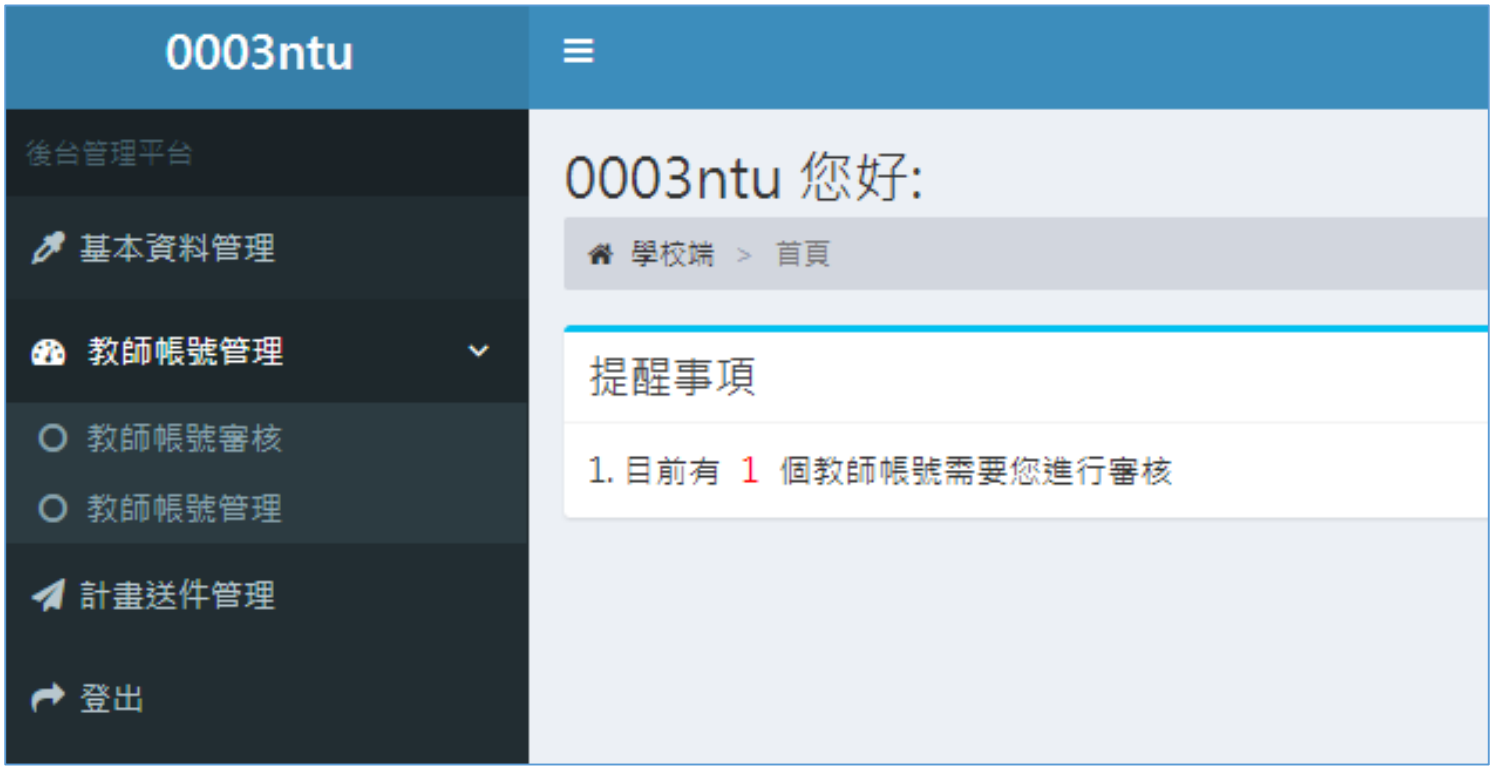

學校端系統操作

- 教師帳號審核

- 教師帳號管理

學校端系統操作

- 計畫送件管理-學校需針對每件申請案填寫意見，勾選送件

- 學校審核教師申請計畫、填覆意見送出，方完成申請計畫程序。
- 送件後無法更改。
- 2018/1/31 24:00 前送件，逾期不候。

教師端系統操作

- 教師自行到網站系統註冊

教師端系統操作

- 以自行申請帳號、密碼(學校審核通過)登入系統

教師端系統操作

- 以自行申請帳號、密碼(學校審核通過)登入系統

教師端系統操作

- 登入後介面：基本資料管理與修改、計畫申請管理

教師端系統操作

- 計畫申請管理-新增計畫、申請計畫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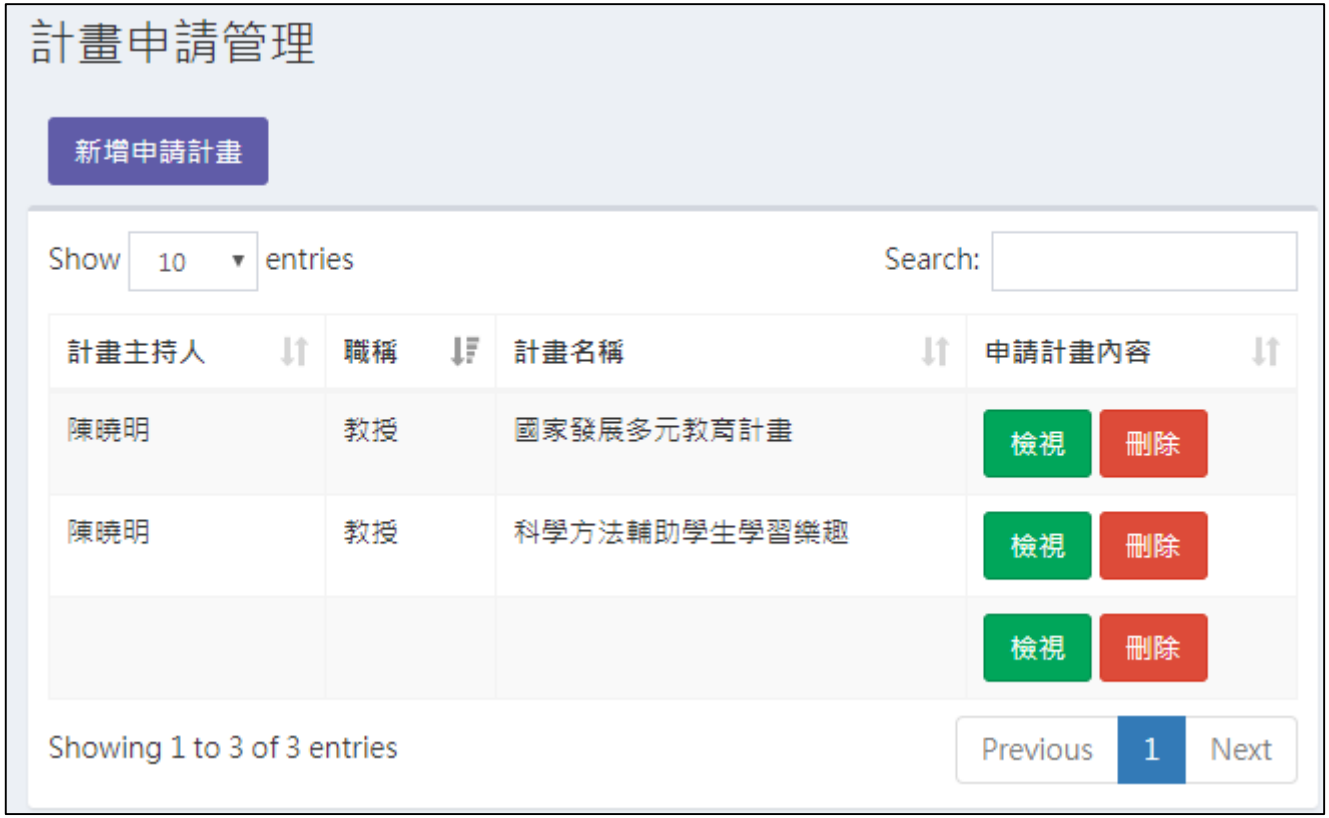

教師端系統操作

- **計畫申請資料列表-基本資料...等五項內容填寫、上傳**

教師端系統操作

- 計畫基本資料

教師端系統操作

- 摘要、關鍵字

教師端系統操作

- 上傳計畫內容

1.上傳檔案僅限定PDF格式(請將計畫書所有內容，包含附件，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2.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全設定(例如: 禁止列印文件、設定密碼...等等)，以維護您的個人權益。若因保全設定發生檔案無法列印或短缺之情事，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3.掃描文件，建議採用300dpi或更高解析度進行掃描，以獲得最佳閱覽、列印效果。

是否同意上述聲明？ ☐同意

計畫內容PDF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送出 暫存 返回

教師端系統操作

- **研究倫理審查**

1.請勾選下列選項，並送交相關資料：研究倫理審查聲明書範例下載

○ 本研究涉及「人體研究法」規範，需送交「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茲提供已送檢資料：

○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函。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送審證明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函將於教學補助計畫撥款前補繳)。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註：「人體研究法」第4條：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本研究非屬「人體研究」，茲提供對於告知同意規劃進行說明：請說明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告知同意之內容(建議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告知同意之辦理方式(若有製作告知同意書、或告知說明書者，請一併提供)。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無法判定計畫屬性，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判定，提供證明文件：

○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判定證明。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判定中，將於取得判定證明後補繳。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教師端系統操作

- 補助經費-總表、細項

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總經費申請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年次	~
人事費小計	0
計畫主持人費	0
兼任行政助理費(包括勞健保費、健保補充保費)	0
業務費小計	0
工讀費(包括勞健保費、健保補充保費)	0
諮詢費	0
國內差旅費	0
雜支費(包含研究倫理審查費)	0
(其他各項依各計畫需求新增自訂之.)	0
合 計	0

修改明細　返回

新增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姓名	月數	薪資	小計	動作
No data available in table				

Previous Next

兼任行政助理費

姓名	月數	薪資	勞健保費	小計	動作
No data available in table					

Previous Next

新增業務費

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動作
No data available in table				

Previous Next

教師端系統操作

- 完成填寫後，「確定送出」後，便完全無法更改各項內容

教師完成各項資料與所需文件上傳後，待學校審核、填覆意見送出，方完成申請計畫程序。

簡報完畢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意見交流時間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專題演講】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意見交流時間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上午場說明會結束